**甲保险与乙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5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甲保险

负责人高某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于某

委托代理人姚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丙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某某，董事长。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魏某某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高某

上诉人甲保险因与被上诉人乙公司、丙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32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3年1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于某、姚某某，两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魏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0年12月9日上海中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公司）与德国采埃孚转向系统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号2010ZSIM/ZF986EPS），中实公司从德国进口电动伺服机件和传感器，双方之间约定适用EXW贸易方式。采埃孚公司作为托运人与德国普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普及公司）签订99055412的分运单运输涉案货物，收货人为中实公司，第一承运人为丙公司。德国普及公司又以其名义为托运人，由乙公司签发编号为781-66714023的空运单运输涉案货物，收货人为上海大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代理公司），第一承运人为丙公司，在该运单上同时表明德国普及公司为乙公司的代理。2010年12月14日甲保险出具保险单号为810012010310000000780的货物运输保险单，被保险人为中实公司，标的货物为上述合同号2010ZSIM/ZF986EPS项下货物24箱，启运日期2010年12月13日，装载运输工具为空运，自斯图加特至上海，承保险别：从制造商指定的仓库到仓库（嘉定永盛路2001号），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提单号：781-66714023。2010年12月18日涉案货物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12月19日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出具《货物运输事故记录》表明该批货物有3个包装箱破损，其中两件外包装刮破、内包装完好，另一件外包装刮破、内物可见。后中实公司将货物通过公路运输运至仓库（永盛路2001号）并于12月24日向德国普及公司发出索赔通知书，告知普及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普及上海分公司）3个包装箱破裂情况和损失预估。普及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建议中实公司对于货损详情“调查直接承运人”乙公司。在此期间即2011年1月30日上海意简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简公估公司）接受委托前往永盛路2001号仓库对受损货物进行公估，5月23日意简公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受损的3箱货物中有161件货物的外表面有划痕、55件货物外表面未见明显伤痕，货物受损原因为：在运输的途中货物上层堆放的货物没有和下面的货物对齐，从而导致下面的货物受到偏向一侧的压力，加上运输途中的颠簸摇摆，最终导致货物包装箱被压坏进而损坏其内部的货物。确认161件货物全损的货物发票金额为19,422.94欧元，残值为人民币3,218.21元，保险金额为货物发票金额的110%，得出理算金额为人民币185,223.12元。甲保险根据公估报告的结论将人民币185,223.12元赔付给被保险人中实公司，中实公司将追偿权转让给甲保险，甲保险认为乙公司、丙公司为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遂起诉要求乙公司、丙公司对上述保险理赔款、检验费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庭审中，甲保险明确起诉的请求权基础为合同关系。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甲保险主体是否适格。被保险人中实公司与乙公司、丙公司之间是否有合同关系是本案甲保险能否主张权利的前提条件。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确认分运单与主运单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是为运输涉案货物而签订，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两份运单合法有效。中实公司从德国以EXW的贸易方式进口货物，该贸易方式为工厂交货、由买方负责运输及购买保险，即货物所有权在工厂交付时转移给买方，该批货物名义上由卖方采埃孚公司作为托运人与德国普及公司签订分运单，中实公司仅作为收货人在分运单上显示，德国普及公司作为代理人又与乙公司签订了主运单，主运单上并未直接显示中实公司和采埃孚公司的航空运输合同地位。德国普及公司组织了整个货物运输，实际上托运人为采埃孚公司，收货人为中实公司，乙公司为缔约承运人，丙公司为实际承运人。由于该案为民用航空运输，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后，收货人的权利开始、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因此在收货人收货后有权向承运人主张权利的应为收货人中实公司。中实公司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享有对系争货物的保险利益，甲保险与中实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于法不悖，故合法有效，前述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项下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中实公司进行保险索赔，收取保险赔款，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甲保险已取得权益转让证书，在中实公司有权向承运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甲保险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原审法院对其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争议焦点二是关于索赔时效的问题。乙公司、丙公司认为，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及民用航空法规定，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应当在发现货损后立即向承运人提出书面异议，至迟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4日内提出，否则不得向承运人提起诉讼，乙公司、丙公司均未在法定异议期内收到大众代理或中实公司发出的任何书面异议，因此甲保险已经丧失向乙公司、丙公司索赔的权利。甲保险认为，其已在收货后五日内向乙公司的代理人德国普及公司发出了书面索赔通知，德国普及公司确认收到货损通知并参与了联合检验，向乙公司的代理人发出索赔通知即相当于向乙公司发出索赔通知，且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四十二条规定，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异议具有同等效力。原审法院认为，乙公司、丙公司对公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原审法院注意到在该公估报告中，普及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向中实公司发出货损通知，12月24日中实公司向普及上海分公司发出索赔通知书，2011年3月28日普及上海分公司建议中实公司“调查直接承运人”乙公司。普及上海分公司是德国普及公司在上海的分支机构，其行为应视为德国普及公司的行为，而德国普及公司又是乙公司的代理人，原审法院认为，中实公司向普及上海分公司发出索赔通知书视为已在收到货物14日内向缔约承运人提出了异议，且普及上海分公司收到索赔通知书3个多月之后才建议中实公司将情况告知乙公司，客观上使中实公司不能在14日内直接向乙公司提出异议，因此乙公司、丙公司辩称甲保险已超过索赔时效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争议焦点三是乙公司、丙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甲保险提供意简公估公司对涉案货物出具的公估报告，货物受损原因为：在运输的途中货物上层堆放的货物没有和下面的货物对齐，从而导致下面的货物受到偏向一侧的压力，加上运输途中的颠簸摇摆，最终导致货物包装箱被压坏进而损坏其内部的货物。确认161件货物全损的货物发票金额为19,422.94欧元，残值为人民币3,218.21元，保险金额为货物发票金额的110%，得出理算金额为人民币185,223.12元。乙公司、丙公司对公估报告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公估报告中的内容缺乏客观性和合理性，乙公司、丙公司未将货物叠加放置，且公估报告将货物推定全损不合理，对货物残值处理不当，保险加成是甲保险自愿给予被保险人的补偿应由甲保险自行承担，公估检验费不属于货物损失也不应由乙公司、丙公司承担。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公估报告的货物受损原因，由于货物的叠加放置导致货物受损，而由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于货物到达浦东机场第二日出具的《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并未表明货物叠加放置的情况，仅记录3个包装箱破损，其中两件外包装刮破、内包装完好，另一件外包装刮破、内物可见，暂且不论承运人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有无将货物叠加放置。甲保险在庭审中的陈述，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在机场发现货损时就给了中实公司，将货物从机场运输到工厂是收货人中实公司负责的。可见，乙公司、丙公司涉案货物运抵机场后，涉案货物又由货主中实公司自行运输到工厂，到工厂40多天后进行公估检验，因此公估的结果是在货物进行二次运输之后的损坏情况，根据证据规则，甲保险应对货物在机场的损坏详细情况即损失的情况进行举证，在中实公司自行运输货物时，货物有无受到进一步的损坏，无法查清，甲保险应对自己举证不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原审法院认为，货物于12月18日达到浦东机场完成航空运输、于次年1月30日再进行公估定损，在此40多天内货物还进行过物理位移，定损结果认定的损失不应由乙公司、丙公司承担。同样，甲保险主张的检验费是甲保险为查明其承保的保险事故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保险自行承担。因此甲保险要求乙公司、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依据，应不予支持。

综上，甲保险向被保险人中实公司赔偿保险金人民币185,223.12元后取得代位求偿权，有权在赔付范围内对承运人即乙公司、丙公司行使追偿权，但在承运人将货物运抵后，被保险人自行将货物再次进行运输后的定损结果不能直接约束承运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甲保险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40元，由甲保险承担。

判决后，上诉人人寿财保上海市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没有注意到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在机场出具的《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同上诉人提供的公估报告记载上的一致性，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而错误分配举证责任，属于适用法律有误；检验费用是确定损失的必要支出，应由被上诉人承担。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乙公司、丙公司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本院审理中，上诉人提供两份情况说明，以证明在等待检验的过程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一直在努力减少损失，客观地确定损失，不可能造成损失扩大。两被上诉人经质证后认为，该两份说明均系单方所作，无法达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本院认为根据上诉人提供的两份情况说明中的内容，并不能达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故不予采信。

两被上诉人在二审审理期间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归纳，本院予以认可，鉴于当事人双方对前二点争议焦点的认定不持异议，本院不再赘述，现仅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作如下评判：首先，上诉人认为《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同公估报告记载一致，本院不予认同。《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仅描述了“三个包装箱刮破，其中两件包装刮破，内包装完好，另一件外包装刮破，内物可见”。而公估报告描述为“受损的3箱货物中有161件货物的外表面有划痕，55件货物外表未见明显伤痕……”，显然公估报告的描述的情况比《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严重；其次，涉案货物的受损原因是在运输的途中货物上层堆放的货物没有和下面的货物对齐，从而导致下面货物受到偏向一侧的压力，加上运输途中的颠簸摇摆，最终导致货物包装箱被压坏而损坏其内部的货物，《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仅记录包装箱刮破，而非压坏；第三，涉案货物经过陆路运输即从机场仓库运至指定仓库，上诉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货物从机场至指定仓库时的状态为一致，方能达到其举证完成，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关于检验费，应以两被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为前提。因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40元，由上诉人甲保险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聪

审判员 贾沁鸥

代理审判员 范德鸿

二○一三年五月二日

书记员 黄海波



**在线查看此案例**